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 筹建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发起筹建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，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或简称“前海再保险”）。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1,500 万元，占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的 10.5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积极开展前海再保险的筹建申请工作。

二、批复情况

2016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，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【2016】209 号）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1、同意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地深圳市。拟任董

事长冯宏娟，拟任总经理陈武军。

2、前海再保险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，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，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。

3、前海再保险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，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。

4、筹建完毕，前海再保险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。在中国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，但前海再保险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。

2、由于前海再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，预计本项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前海再保险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8日